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李柏翰

訴訟代理人 黃先翠

被告 蔡雲龍

官杓熙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萬83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425頁），致本件訴訟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有上開改用簡易程序，及尚有應行

01 調查及辯論之事項之情形，爰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
02 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，再開辯論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5 工程法庭 法 官 施盈志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林依潔